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介乎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1.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及家居行業景氣度影響，本公司業務收入大幅下滑，導致本公司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
2. 受中美貿易關稅持續影響，造成綜合毛利率下降，致使本公司上半年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之後尚需作出確認及調整(如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之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麗瓊女士、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